**西安气象大数据应用中心**

**英文简称及LOGO征集活动承诺书**

承诺人作为《西安气象大数据应用中心英文简称及LOGO征集活动》的应征者，已经完全理解并同意《西安气象大数据应用中心英文简称及LOGO征集活动》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活动要求参加LOGO的征集活动，并自愿向活动主办方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人提交的应征作品是承诺人按照活动要求完成的原创作品。承诺人确认，应征作品不属于歪曲、篡改他人作品或者抄袭、剽窃他人作品而产生的作品，亦不属于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他人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如应征作品属于侵犯第三人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作品，承诺人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一概与主办方无关。

　　二、在签署本承诺书之前，承诺人没有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过向主办方提交的应征作品，亦没有许可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过该应征作品。

　　三、自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承诺人除向主办方提交应征作品外，将不会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该应征作品，亦不会许可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该应征作品。

　　四、承诺人确认应征作品包括但不限于LOGO的设计图稿、名称、创作理念等所有相关文件。

　　五、承诺人确认获奖的应征作品是受主办方委托而创作的，该应征作品的著作权自公布评审结果之日起由活动主办方享有。

六、承诺人同意活动主办方在使用获奖的应征作品时，可以不注明应征作品的作者即承诺人名称。

　　七、未经活动主办方同意，承诺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该应征作品。

　　八、承诺人确认，活动主办方可独自以任何形式使用获奖的应征作品，且享有该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

　　九、承诺人同意，如若获奖，活动主办方除根据活动规定向承诺人支付奖金外，无需支付其他任何报酬和费用。

　　十、承诺人同意，提交应征作品后，主办方无需退还。

　　十一、承诺人同意，承诺人提交应征作品的原件的所有权自提交之日起无偿归活动主办方所有。

　　十二、承诺人如违反《西安气象大数据应用中心英文简称及LOGO征集活动》或本《承诺书》应向主办方进行赔偿，并支付主办方为主张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承诺人对《征集活动》和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已阅读清楚，充分理解，并对所有条款予以认可，以上内容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四、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承诺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